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锦逸保温工程有限公司、吴先红、同景集团有限公司、重庆市两江新区通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申请人重庆屿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原名重庆通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）申请变更申请执行人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本院作出（2025）渝0108执异153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变更重庆市两江新区通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为（2024）渝0108执恢3004号案件申请执行人。因通过法律规定的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上述执行裁定书。限你方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之诉，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